

兒童權利公約之案例解析:被登記權、姓名權及社會保障權

<p>案例</p>	<p>毛毛媽媽懷胎生產期間，遭毛毛爸爸精神暴力，數度揚言拋棄毛毛，又以電話及簡訊辱罵媽媽，此後未曾關心毛毛，兩人感情至此，雙方已無為毛毛姓氏約定之可能。</p> <p>因毛毛出生後左耳聽力異常，具過敏體質，亟須接受醫療照護。毛毛媽媽事先委請專業人士取好從父姓及從母姓之名字，分別書寫於 2 張紅紙上，倘抽籤結果從父姓 (A 姓)，將命名為「A〇〇」，倘抽籤結果從母姓 (B 姓)，則命名為「B〇〇」，並委由毛毛外婆辦理出生登記等相關手續。</p> <p>戶政機關受理申請後，在承辦員主持下，依法公開抽籤決定從母姓「B」，並辦妥新生兒「B〇〇」出生登記。毛毛的爸爸認為取名字是父母的權利，毛毛外婆沒有辦理的資格，向戶政機關表示不服，提起救濟。</p>
<p>爭點</p>	<p>毛毛的父母既無法為其約定姓氏及命名，戶政機關應如何因應？又毛毛是否會因為未於戶政機關登記姓名，而無法利用全民健保保險之服務？</p>
<p>人權公約結構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政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公政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三、《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四、《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項前段分別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

五、《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規定：「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六、《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規定：「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七、《兒童權利公約》第4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八、《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規定：「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九、《兒童權利公約》第8條規定：「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十、《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規定：「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

	<p>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p> <p>十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26 條規定：「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p>
<p>國家義務</p>	<p>一、公政公約第二十四條確認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須保護。因此，執行這項規定就必須採取特別措施保護兒童，雖然第二條已規定國家必須採取措施確保人人享受《公約》所規定的權利。（《公政公約》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p> <p>二、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每一兒童均有權在出生後立即獲登記並有一個名字。委員會認為，這項規定應被理解為與兒童有權享受特別保障措施的規定有密切聯繫，其宗旨是使兒童的法律人格獲得承認。就非婚生子女來說，規定兒童有權有一個名字是有特別意義的。規定兒童出生後應予登記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兒童被誘拐或販賣的危險，或受到與《公約》所規定權利的享受不符的其他處遇的危險。締約國的報告應詳細說明為確保在他們領土內出生的兒童立刻獲登記而採取的各種措施。（《公政公約》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p> <p>三、家庭津貼對於實現《公約》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規定，關於兒童與受扶養成年人受到保護的權利極為重要。締約國在提供津貼時應酌情考慮兒童及負有扶養兒童或成年家屬義務的人的資源和環境，以及與兒童或成年家屬提出或代其提出的津貼申請有關的其他方面因素。應當向</p>

有關家庭提供包括現金津貼和社會服務在內的家庭和兒童津貼，不得以任何禁止之理由進行歧視；家庭和兒童津貼通常包括食物、衣服、住房、用水和環境衛生或其他適當的權利。

(《經社文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段)

四、第三條之最佳利益原則適用於所有涉及兒童的行動，要求採取積極措施，保護兒童權利，便利其生存、成長並促進其福利，還要求採取措施，向父母和日常負責實現兒童權利的其他人員提供支持和協助，其中所有影響到兒童的法律和政策制定、行政和司法決策以及服務提供，都必須考慮到最佳利益原則。這包括直接影響到兒童的行動(例如與衛生保健服務、照顧體系或學校相關的行動)，以及間接影響到幼兒的行動(例如與環境、住房或交通相關的行動)。(《兒童權利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

五、兒童最佳利益係「一權利、一原則及一程序規定」(《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 (一) 兒童最佳利益係一實體權利，亦即當一項決定(如行政或司法判斷)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時，兒童有權獲得優先考量。
- (二) 兒童最佳利益係法規範解釋之基本原則，當法律有不同解讀之可能性時，應採取最符合兒童利益之選擇。
- (三) 程序面向之保障則是指，在涉及兒童之政策或事件中，任何決定的正當性必須建立在符合程序保障之前提，且該程序立基於兒童的最佳利益考量。

六、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判斷兒童最佳利益時，應特別注意之因素如下：

- (一) 兒童表示意見之權利：應確保兒童除被告知相關權利資訊外，其本人表示意見之權利，亦不應被剝奪。
- (二) 兒童之身分：兒童之性別、性取向、宗教、文化等等，應受考量。
- (三) 維護家庭聯繫：因家庭是社會之基本單位，

	<p>為能使兒童健全成長，兒童有享有家庭生活之權利。</p> <p>(四) 兒童之照顧、保護與安全：兒童應享有受成人保護、照顧之權利，使兒童得以安穩成長。</p> <p>(五) 弱勢族群：如受虐兒、身心障礙、少數民族之兒童，因各個兒童情況並不相同，應視其情況為不同評估。</p> <p>(六) 兒童的健康權：兒童的健康狀況應納入考量因素，依兒童心智成熟的程度，告知其病情，並賦予其表達意見之權利。</p> <p>(七) 兒童的受教權：兒童獲得免費的義務教育，各國應視其不同的情況培養專職的教育人員，以創造有利於兒童教育之環境及方式。</p>
<p>解析</p>	<p>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p> <p>(一) 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p> <p>(二) 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p> <p>二、民法：</p> <p>(一) 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p> <p>(二) 第 1059 之 1 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p> <p>(一) 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p> <p>(二) 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三) 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四) 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 (五) 第 86 條規定：「接生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四、戶籍法：

- (一) 第 4 條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證記：(一)出生登記…。」。
- (二) 第 6 條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
- (三) 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 (四) 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
- (五) 第 48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

之：一、出生登記。」。

(六) 第 49 條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七) 第 7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

五、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六、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於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時，應確定其本名依法登記。」。

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二、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四) 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八、兒童身分權利，涉及人格主體之戶籍登記、姓名、國籍與親子關係的變動，為人之基礎、人格權之範疇。這些權利若不被賦予，兒童屆至成年時，因為沒有合法的身分，將難以被承認其存在，其權利被侵犯的風險也更會因此提升。我國兒少權法第 5 條第 2 項即呼應《兒童權利公約》第 8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遇到不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除此之外，關於兒童身分權利之保障，基於本案案例所需，逐一介紹被登記權及姓名權：

(一) 被登記權：

依戶籍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29條第1項、第48條第1項但書規定，出生登記的性質，係戶籍登記中之身分登記，本應由兒童之父、母、祖父、祖母、同居人或撫養人，於胎兒出生後六十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若不申請，將影響兒童出生後立即被登記權利。所幸，我國為落實執行新生兒的出生登記，已有完善的制度，依以下程序辦理：

- 1、依兒少權法第6條、第14第1項、第86條規定：胎兒出生後7日內，接生之人應將其出生相關資料通報衛生福利部備查，違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以下罰鍰，以確保衛生福利部能掌握全國的出生動態。
- 2、依兒少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衛生福利部將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機關內政部，內政部再依其所定「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使所屬戶政事務所定期取得出生資料，以持續關注新生兒出生登記的狀況。
- 3、依戶籍法第48條第3項、第79條前段規定：胎兒出生60日內，應為申請之人無正當理由未為出生登記之申請者，將被處新臺幣3百元以上9百元以下之罰鍰，戶政事務所並以書面催告其辦理。
- 4、依戶籍法48條之2第1款、第79條後段規定：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後仍不申請者，處新臺幣9百元罰鍰，戶政事務所並逕為出生登記。
- 5、透過出生人的出生通報，政府機關內部的資料共享、戶政事務所的催告與逕行登記，兒童的被登記權徹底被實現。進而依兒少權法第22條規定，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二) 姓名權：

依民法1059條、第1059條之1規定，婚生子女之姓氏原則上由父母書面約定，例外情

形則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非婚生子女原則從母性，經生父認領後，得改從父姓。依戶籍法第 49 條規定，不問兒童之身分為婚生、非婚生或不明，其姓名取得權均得充分獲得保障，不置於產生姓氏難以決定之窘境。（《兒童權利公約》-身分保障，黃淨愉著，第 81 頁至第 86 頁）

九、《兒童權利公約》第 8 條第 2 項規範兒童之身分遭非法剝奪時，締約國應盡的義務。所有無法律基礎之剝奪應均屬「非法剝奪」。針對類似兒童大量失蹤的情況，兒童權利委員會即建議締約國應積極協尋失蹤的兒童，且計畫建立全國性的委員會調查相關事件，並提供所需的資源。一般而言，「適當的協助及保護」可能包括以下形式：

- (一) 開放查詢基因分析 (genetic profiling) 相關資料以協助確認血統；
- (二) 積極追蹤無人陪伴之難民兒童的親屬或所屬社區成員；
- (三) 運用媒體發布失蹤兒童相關消息以促成家庭團聚；
- (四) 批准海牙國際兒童誘拐民事方面的公約，並確保迅速處理疑似有違法誘拐情事的案件；
- (五) 批准海牙跨國收養公約，並確保需要相關人士同意時，有適當程序取得此種同意，且確保收養前正確記錄兒童身分；
- (六) 確保正確記錄兒童身分（姓名、國籍或監護權等）的改變；
- (七) 確保需恢復身分之兒童在此過程中受到暫時的安置。（《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第 67 頁）

十、《兒童權利公約》第 26 條，係規範兒童享有受到國家社會安全保障的權利。相較於類似之國際規範，如《經社文公約》第 9 條，本條係確保兒童「能受到社會安全保障」的權利，而非兒童的「社會安全權利」(the right to social security)。此一區別係為反應兒童必須仰賴父母（或照顧者）來確保其生活所必

需，因此兒童社會安全的權利通常是透過父母或監護人而獲得滿足。儘管如此，兒童本身仍然享有以自身名義提出申請的權利。

十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301 號判決，就出生兒童之身分地位關係予以確認之行政處分，其內容包含確定新生兒本名之姓名登記在內，兩者結合為一，須同時作成登記，不能分割獨立為之，亦即姓名保留之出生登記為法所不許。本件就毛毛出生事實應予戶籍登記部分，兩造及參加人，均無爭執。爭執所在僅為姓名登記部分，先予敘明。又出生兒童之姓名之決定，分為姓氏、名字二部分。茲分別闡釋如下：

(一) 關於姓氏部分：

- 1、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戶籍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子女姓氏只能從父姓、或母姓。又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之文義脈絡，決定方式分為二類：第一類為父母有書面要式約定從父姓或從母姓者，依約定為之；第二類為「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以抽籤決定之。採二分法之解釋方法，則父母未以書面要式約定從姓者，亦即可明確判斷不屬第一類者，一律歸類為第二類所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之範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從姓。蓋縱父母有口頭約定子女從姓，但未能作成書面約定之要式行為者，仍不符合第一類要件，只能依第二類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2、又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雖未明定由何人抽籤，但依上開戶籍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已明定應由申請人抽籤。
- 3、再參諸戶籍法第 49 條第 1 項於 97 年 5 月 28 日增訂之立法理由謂：「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59 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惟如父母無法約定時，其姓氏應如何決定，並未明定。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之權利。故子女出生後，理當迅速為其立姓名，並申請戶籍登記，以免其身分關係處於不安定狀態，而造成生活上之不便。如父母就子女之姓氏協議不成（含未協議）時，應求助其他不涉及裁量權行使，並能最快速及便利決定子女姓氏之方法，而抽籤方式即為目前最符合上開目的之方法。」。民法第1059條第1項於99年5月19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謂：「民國97年5月28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戶籍法第4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民法宜有一致性之規定，遂於第1項增訂子女姓氏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之比照處理方法。」。足見民法第1059條第1項修法目的在於配合戶籍法49條第1項前段採一致性之規定，比照採用抽籤方法決定子女姓氏，並無推翻戶籍法第49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申請人抽籤決定之立法意旨。故於符合民法1059條第1項之父母「未約定或約定不成」情形，須採用抽籤方法決定出生兒從姓時，自應回歸戶籍法第49條第1項前段規定，縱申請人非父母之一方，仍由申請人直接抽籤決定之，毋須等待父母之一方到場抽籤，以免造成出生登記之遷延，如此解釋方符合兩公約所示兒童出生登記及取得姓名權利應「立即性」被保護之精神。

(二) 關於名字部分：

- 1、在經催告仍不為出生登記申請，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登記時，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第49條第2項規定，可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至於在申請登記情形，究應由何人命名決定，現行法並無任何規定。惟取得姓名之權利係出生兒童之基本人權，從積極賦與兒童權能的人權觀點，出生兒童應係權利主體，在實定法明定或保護規範理論適用範圍

內，應享有公法上之請求權，得自己決定姓名據以請求國家辦理姓名登記。惟出生兒童欠缺表意能力及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故應責由一定關係之人代為行使，在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下，為出生兒童之利益代為決定姓名據以申辦登記。故命名權本質上應屬被命名兒童之固有權利，由父母基於親權人地位代為行使。然親權人如因故未積極行使此項命名權，將造成出生兒童需要立即取得姓名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在公的家事法領域裏，基於國家親權主義，自應由國家介入代行親權，故戶籍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在經催告仍不申請，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登記時，除抽籤決定從姓外，明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藉以迅速保護出生兒童取得姓名之權利，而無侵害父母親權之問題。

2、又戶籍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除父母外，將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扶養人同列為出生登記之適格申請權人，即是承認渠等與出生兒童間，在血源、身分、生活事實上，有類似父母子女地位之關係，除出生登記申請權外，並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戶籍法第 49 條第 1 項授與抽籤決定姓氏之權，有如前述。然決定子女從姓後，仍必須決定出生兒童之名字始能確定本名完成出生登記，如不賦與申請人有為出生兒代立名字之權利，非父母之申請人仍將無法完成出生登記，則戶籍法第 29 條第 1 項、於 49 條第 1 項規定將形同具文。故解釋上，戶籍法第 29 條第 1 項、於 49 條第 1 項規定除賦與申請適格之人申請權、抽籤權外，應進而賦與為出生兒代立名字之權利，始能達成迅速完成出生登記並取名之兒童保護目的，且符合兩公約所示兒童取得姓名權利應「立即性」提供保護之精神。

十二、毛毛爸爸主張父母以外之人為申請人時，僅有申請登記權，並無逕行抽籤之權利，適用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抽籤決定從姓時，仍應

優先通知父母親自到場抽籤，惟有父母經通知未前來抽籤時，始得適用戶籍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由申請人取得抽籤之權利云云，核與戶籍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文義、民法 10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不符合，且將造成出生登記及取名之延滯，有違兩公約對兒童此種權利需求提供立即性保護之精神。

十三、又毛毛爸爸主張非父母之申請人，僅有申請權而無命名權，必須留待父母到場決定名字後如能登記云云，申請人如不能獨立完成申請登記，將使出生登記及取名之程序受到阻礙遷延，有違兩公約強調此種權利須「立即性」保護之特性。又戶籍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父母以外申請權人，渠等與出生兒童間，在血源、身分、生活事實關係上，有相當密切關係，由渠等決定出生兒童名字，並無違反兒童最佳利益之疑慮，自無類推戶籍法第 49 條第 2 項後段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之必要，併予敘明。

十四、毛毛的外婆，合於戶籍法第 29 條第 1 項申請人資格，前往戶政機關，為毛毛申辦出生登記，並以新生兒父母意見不合，子女姓氏約定不成為由提出申請，戶政機關受理後，曾電詢參加人求證，毛毛媽媽表明不願與毛毛爸爸約定子女姓氏，希由毛毛外婆以抽籤方式決定，核屬「未約定或約定不成」情形，即已該當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未約定或約定不成」之要件事實，自應採用抽籤方式決定子女從姓。

十五、再者，毛毛的外婆為適格申請權人，為兒童行使出生登記及取得姓名之基本權利，基於符合兩公約所示此項基本人權「立即性」需要被保護之精神，就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戶籍法第 29 條第 1 項、4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綜合解釋，在父母就子女從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情形，申請人除有代為決定從姓之抽籤權外，並應有代立名字之命名權，亦即具有為迅速完成出生登記所應具備之各種權能之適格。

	<p>十六、從而，戶政機關依毛毛的外婆之抽籤結果決定從母姓，並由申請人代立名字，確定毛毛本名「BOO」，受理而完成出生登記（包含本名登記），於法並無不合。毛毛的媽媽亦立即為毛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投保，使毛毛得以利用健保資源，獲得良好的照顧。</p>
--	---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